

樂器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

1. 顧客必須出示由柏斯琴行有限公司(下稱"柏斯琴行")所發出的保用証及購買發票方能獲得有關保養服務。
2. 所有費用均須以現金、易辦事、Visa 或 Master 信用卡支付。
3. 客戶需於維修單發出前繳交檢查費及運輸費(如有)，此費用於任何情況下皆不予退還。在產品完成維修後，顧客需於取回維修物品(下稱"產品")時繳交剩餘之維修費用。
4. 所有額外維修費或零件費會由本公司先行報價，請於報價後 14 天內致電柏斯琴行售後服務部回覆確認。
5. 如須訂購零件，顧客必須先將樂器交給本公司的技師檢查確定零件型號，並須繳付全數訂金。零件訂金於任何情況下皆不予退還。
6. 所更換之零件將歸屬柏斯琴行，恕不退還。
7. 本公司有權因應實際情況用適合的零件代替。
8. 產品之所有配件、消耗品或選擇性物品均不屬保養維修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簧片、吹嘴、固定箍、清潔工具、存放盒/袋、皮/紙墊、鍵定位軟墊、保護膠塞等、變壓器、外殼、電池、腳踏、琴鍵、弦線、鼓面和隨樂器附送的贈品。
9. 如產品被非柏斯琴行之技師恣意改換或修理；或因錯誤操作、疏忽使用、意外、天災所引致的損壞，或因電壓不正常而導致機件操作失靈；本公司將對有關產品之維修服務條的取消擁有最終決定權。
10. 柏斯琴行會妥善保管交來之產品，但如發生柏斯琴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柏斯琴行概不保證。
11. 在進行維修時，產品內之用戶設定及內置記憶之所有數據可能會被清除及重置為出廠設定，請顧客先行備份。任何在維修時損失的數據，柏斯琴行概不負責。
12. 如交來樂器損壞嚴重或維修涉及複雜工序，維修時間將會視乎情況延長。
13. 柏斯琴行將不會為產品外觀問題負責。
14. 如產品於維修完成後 14 天內再出現與本公司維修紀錄中相同的故障，則獲免費修理(不包括運輸費用)，惟只適用於相同電子或機械部份引起之相同故障。
15. 若顧客於維修單或收貨單發出日期起計超過 90 天仍未領回該產品者，柏斯琴行將有權自行處理逾期未取回的產品，而不必先通知顧客及作出賠償。
16. 如遺失此維修單據，請先致電本公司辦理報失。顧客必須親自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到柏斯琴行之售後服務部領取產品。
17. 如維修單所載資料曾遭損毀、塗改或修改，即屬無效。
18. 維修單上必須蓋有柏斯琴行的公司印章方為有效。
19. 本公司恕不接受維修單副本作為領取物品的憑證。
20. 以上條款，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1. 若以上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柏斯琴行將保留終止電子樂器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